

证券代码：874119

证券简称：特味浓

主办券商：联储证券

江苏特味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江苏特味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何滔滔、杭正亚、沈建红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何滔滔，男，1970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副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22 年 6 月至今，担任江苏特味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杭正亚，男，1955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22 年 6 月至今，担任江苏特味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沈建红，女，1969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22 年 6 月至今，担任江苏特味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会议、1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何滔滔、杭正亚、沈建红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	缺席董事会会议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	列席股东大会
--------	------------	--------------	-----------	---------	--------------------------	--------

		会议次数	次数	议次数	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次数
何滔滔	4	4	0	0	否	1
杭正亚	4	4	0	0	否	1
沈建红	4	4	0	0	否	1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其他委员
1	战略委员会	姚德洋	沈建红、何滔滔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沈建红	何滔滔、姚峰
3	提名委员会	杭正亚	沈建红、姚德洋
4	审计委员会	何滔滔	杭正亚、姜欢欢

2024 年度共召开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 次战略委员会，2 次审计委员会，未召开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何滔滔、杭正亚、沈建红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委员会（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何滔滔	4	4	0	0	否
杭正亚	2	2	0	0	否
沈建红	2	2	0	0	否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何滔滔、杭正亚、沈建红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3 月 27 日	二届二次董事会	1、《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同意

		3、《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7、《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8、《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9、《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3、《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5、《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6、《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7、《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	--	---	--

		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7 日	二届四次董事会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2 月 30 日	二届五次董事会	1、《关于追认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2、《关于继续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我们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通过专项汇报、询问等方式了解相关情况；对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督促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认真履行年报相关职责，确保了公司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及出具的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我们独立、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相关议案，认真贯彻执行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在工作过程中未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切实维护了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我们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独立、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将重点关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资金占用、信息披露、内控制度完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高级管理人员聘任、解聘等事项，促进公司科学决策，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何滔滔、杭正亚、沈建红

2025 年 4 月 16 日